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及使用募集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的公告**

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

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11月24日，本集團分別於華潤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大額存單（「**華潤銀行認購事項1**」）及金額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的大額存單（「**華潤銀行認購事項2**」），連同華潤銀行認購事項1統稱為「**華潤銀行認購事項**」）。該等大額存單為固定利率的保本付息理財產品，可以提前支取或按照銀行規則出售給其他投資者，但在到期前不可贖回。

於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1日期間，本集團陸續出售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的該等大額存單（「**華潤銀行出售事項**」），按年化收益率2%以及實際持有天數計算，產生的未經審計利息收入共計人民幣約2.14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2026年1月14日提前支取華潤銀行認購事項2中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大額存單，按活期存款的年化收益率0.05%及實際持有天數計算，產生的未經審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16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持有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的該等大額存單。

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類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出售日期	出售金額 ^註 (人民幣 百萬元)
華潤銀行認購事項1	2025/4/8	15	大額存單	2.00%	2027/4/8	2026/5/28	15.3433
華潤銀行認購事項2	2025/11/24	1,150	大額存單	2.00%	2028/11/24	2026/1/4	70.1595
						2026/1/8	30.0750
						2026/1/14	50.1417
						2026/1/19	20.0622
						2026/1/30	150.5583
						2026/5/9	10.0922
						2026/5/13	10.0944
						2026/5/13	10.0944
						2026/5/27	10.1022
						2026/5/27	10.1022
						2026/6/1	10.1050
						2026/6/1	10.1050
						2026/6/1	10.1050
總計		1,165					417.141

附註：出售金額為該等大額存單的認購金額加上按年化收益率2%以及實際持有天數計算產生的利息收入。

代價資金來源及釐定基準

華潤銀行認購事項1的全部資金來源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華潤銀行認購事項2的資金來源包括以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及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有關以募集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的情況，請見本公告「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及使用募集資金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確認，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的代價均根據本集團與華潤銀行按公平原則商定的商業條款釐定，其中，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已考慮(i)本集團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為提高資金利用率，在確保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基礎上實現資金保值增值的投資策略；(ii)本集團於認購當時可用於財資管理的現金盈餘及募集資金；(iii)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及條款；(iv)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及(v)華潤銀行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華潤銀行出售事項已考慮(i)認購該等大額存單時釐定的2%的年化收益率；及(ii)現行市場出售大額存單的慣例。

進行認購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系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盈餘現金及募集資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收益平衡。經考慮（其中包括）大額可轉讓存單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能夠提供較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年化收益率在1.25%-2%之間）更佳的回報及更好的流動性，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並提高用款靈活性。同時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董事會認為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產能最高的企業，具備產業規模提供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硅基氮化鎵晶圓、器件和模組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中國珠海。華潤銀行的眾多分行及支行遍佈中國不同地區，於該等地區經營並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華潤銀行認購的大額存單性質相似，並於12個月內與同一間銀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華潤銀行認購事項1及華潤銀行認購事項2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華潤銀行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大額存單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因此，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應就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由於其無心之失及以下主要原因：(i)中國人民銀行公告《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2015]第13號，2015年6月2日施行)指明大額存單是「以人民幣計價的記賬式大額存款憑證，是銀行存款類金融產品，屬一般性存款」，且本集團認購的大額存單說明中列載：「根據《存款保險條例》，本產品為一般性存款，納入存款保險的保障範圍」，導致本公司誤認為大額存單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故華潤銀行認購事項及華潤銀行出售事項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管理政策執行，其中，華潤銀行認購事項由首席財務官審批，而未經董事會審議，華潤銀行認購事項下的大額存單認購金額均在首席財務官按原內部審批政策審批權限範圍內；華潤銀行出售事項由財務部副總監或財務高級經理按內部資金管理規範於出售大額存單當日審批完成後執行；(ii)營運層面相關人員於處理上市後監管框架下的交易時缺乏經驗及意識，對持有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及(iii)未能為營運層面的相關人員提供足夠的內部指引及培訓，特別是關於認購理財產品的指引及培訓，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除前述情況外，不存在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的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就其日後潛在投資遵守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及使用募集資金認購理財產品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統稱「**募集資金**」），實現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使用募集資金於11家中國的持牌銀行（包括中信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興業銀行、蘇州銀行、上海銀行、農業銀行、交通銀行、華潤銀行、工商銀行及北京銀行）購買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統稱「**該等理財產品**」），均為保本付息類理財產品。

募集資金來源	募集資金 總額（淨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理財 產品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到期 贖回／提前 支取／出售的 理財產品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中：	其中：
				贖回／提前 支取／出售後， 根據原定用途 使用的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贖回／提前 支取／出售後， 已存放於短期 計息賬戶的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351.96	212.6	212.6	187.6	25
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	543.55	420	420 ^註	320 ^註	0
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	1,550.43	1,099	753	370	383

附註：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中有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到期贖回後，又再次被用於購買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見下文「使用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購買理財產品的詳情」及附註2、附註3的說明），因此，兩列數字之間存在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差值，即共有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被用於滾動購買理財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使用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詳細情況。

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理財產品的詳情

銀行	認購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類型 ⁽¹⁾	年利率	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狀態
興業銀行	2025/2/21	10	大額存單	2.15%	2028/2/21	已完成出售
興業銀行	2025/2/21	10	大額存單	2.15%	2028/2/21	已完成出售
華潤銀行 ⁽²⁾	2025/4/8	15	大額存單	2.00%	2027/4/8	已完成出售
北京銀行	2025/4/11	10	大額存單	2.10%	2028/4/11	已完成出售
招商銀行	2025/4/30	20	大額存單	1.35%	2025/5/30	已到期後贖回
中信銀行	2025/5/16	10	大額存單	1.35%	2025/6/16	已到期後贖回
農業銀行	2026/3/16	137.6	結構性存款	0.6%-1% ⁽³⁾	2026/4/8	已到期後贖回

附註：

- (1) 大額存單均可以提前支取或按照轉讓條款及銀行規則出售給其他投資者，到期前不可贖回。結構性存款不可以提前支取；
- (2) 即華潤銀行認購事項1；
- (3) 該筆結構性存款為浮動收益，最終的收益率將基於合同約定在不同檔次中結算；
- (4) 人民幣187.6百萬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的該等理財產品自出售／贖回後已按招股章程披露用途用於擴大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能、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生產人員。

使用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購買理財產品的詳情

銀行	認購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類型 ⁽¹⁾	年利率	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狀態
中國銀行 ⁽²⁾	2025/8/6	100	大額存單	0.90%	2025/9/6	已到期後贖回
招商銀行	2025/8/18	100	結構性存款	1.80%	2025/11/6	已到期後贖回
中國銀行	2025/8/25	34.3	結構性存款	0.59%/2.6445% ⁽⁴⁾	2025/10/20	已到期後贖回
中國銀行	2025/8/26	35.7	結構性存款	0.6%/2.6545% ⁽⁴⁾	2025/10/22	已到期後贖回
招商銀行 ⁽³⁾	2025/9/1	50	結構性存款	1.75%	2025/9/30	已到期後贖回
中國銀行 ⁽²⁾	2025/9/29	70	大額存單	0.90%	2025/10/29	已到期後贖回
招商銀行 ⁽³⁾	2025/10/9	30	結構性存款	1.45%	2025/10/30	已到期後贖回

附註：

- (1) 大額存單均可以提前支取或按照轉讓條款及銀行規則出售給其他投資者，到期前不可贖回。結構性存款不可以提前支取；
- (2) 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該筆大額存單於2025年9月6日到期後，本集團又於2025年9月29日認購了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大額存單；

- (3) 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該筆結構性存款於2025年9月30日到期後，本集團又於2025年10月9日認購了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 (4) 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浮動收益，最終的收益率將基於合同約定在不同檔次中結算；
- (5) 人民幣126.05百萬元、人民幣96.98百萬元及人民幣96.97百萬元使用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購買的該等理財產品自贖回後已經按首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披露用途分別用於(1)支持本集團產品升級迭代，拓展新產品應用的技術研發以增強產品競爭力；(2)償還存量的銀行有息負債；及(3)補充流動資金和一般運營用途。

使用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購買理財產品的詳情

銀行	認購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類型 ⁽¹⁾	年利率	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狀態
招商銀行	2025/10/29	20	結構性存款	1.63%	2025/11/28	已到期後贖回
招商銀行	2025/10/29	10	結構性存款	1.63%	2025/11/28	已到期後贖回
華潤銀行 ⁽²⁾	2025/11/24	631	大額存單	2.00%	2028/11/24	已有人民幣420百萬元提前支取／完成出售，其餘出售中
中國銀行	2025/11/25	85	大額存單	1.55%	2028/11/25	出售中
農業銀行	2025/11/27	10	大額存單	1.55%	2028/11/27	已完成出售
工商銀行	2025/11/28	20	大額存單	1.55%	2028/11/28	已完成出售
蘇州銀行	2025/11/28	30	大額存單	1.65%	2028/11/28	已完成出售
交通銀行	2025/11/28	180	大額存單	1.60%	2028/11/28	已完成出售
上海銀行	2025/11/28	30	大額存單	1.80%	2028/11/28	已完成出售
北京銀行	2025/12/1	13	大額存單	1.75%	2028/12/1	已完成出售
農業銀行	2025/12/1	20	大額存單	1.55%	2028/12/1	出售中
農業銀行	2025/12/2	10	大額存單	1.55%	2028/12/2	已完成出售
農業銀行	2025/12/4	10	大額存單	1.55%	2028/12/4	已完成出售
農業銀行	2025/12/8	30	大額存單	1.55%	2028/12/8	出售中

附註：

- (1) 大額存單均可以提前支取或按照轉讓條款及銀行規則出售給其他投資者，到期前不可贖回。結構性存款不可以提前支取；
- (2) 即華潤銀行認購事項2中以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認購的部分；
- (3) 人民幣19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4百萬元使用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購買的該等理財產品自出售／贖回後已經按第二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披露用途分別用於(1)償還有息負債；及(2)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其中，人民幣100.36百萬元用於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人民幣74.34百萬元用於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款項。

由於招商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從招商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下本集團與招商銀行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執行。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所述，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建議上限。由於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理財產品本金每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投資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因此，該等交易符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要求。除華潤銀行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公告中作出補充披露，其他使用募集資金的認購事項均未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及對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本公司誤認為該等理財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致使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偏離了原定用途，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將尚未動用的募集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13(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意識到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不屬於短期計息存款，亦不能被視為與此類存款的性質相似，此舉導致臨時偏離所得款項原定用途，故本集團已立即着手並將於2026年九月底前盡快完成出售或支取該等理財產品，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招股章程、首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及第二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所述，將其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後續將按招股章程、首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及第二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披露用途使用。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除本公告所述情況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資金偏離原定用途的情況，臨時偏離所得款項原定用途亦並未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上述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遺憾，但本公司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於法律顧問及時任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進一步了解到理財產品的定義，已對2025年及2026年購買理財產品的情況進行全面審閱及自查，並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對應披露而先前未披露的購買金融產品之交易及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補充公告；
- (2) 本公司已立即評估出售或支取該等理財產品的可能性，以減輕不合規的影響，於2026年九月底前盡快完成出售或支取該等理財產品後，將未動用募集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截至本公告日期，人民幣408百萬元的募集資金已經出售／支取並被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 (3) 本公司已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盡指引並將自目前開始定期安排律師顧問、內控顧問進行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關連交易與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範」，以提醒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從而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規範使用募集資金的現有相關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避免在未來認購理財產品而產生有關責任時再次出現延遲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2日安排律師顧問以《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為主題開展培訓，參與培訓的人員包括公司財務部、內審部、董事會辦公室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此後公司亦將安排律師顧問每半年度對上述人員提供複訓，鞏固其對於交易的相關知識、為參與培訓的人員提供上市規則的更新要求和最新市場案例。對於新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本公司亦將及時向其提供前述培訓材料並對其提供相關入職培訓；

- (4) 本公司已在着手完善及更新其財務監控體系，並提升本集團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目前共4位員工，分別負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其中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工作）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匯報安排。具體而言，即時起，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認購理財產品、股權相關產品及基金、金融產品及基金）前，財務部門負責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的資質、聲譽、擬購買產品的收益率等，並應當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同時詳細列明產品資料、預期回報及交易對手，以便董事會辦公室在律師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初步規模測試。如觸發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董事會審議批准）、主要交易（需股東會審議批准）等的規定，財務部門應進一步匯報首席財務官建議交易的詳情，在獲得審批通過後配合董事會辦公室準備相關披露和議案文件，以確保披露和審議程序符合上市規則，並在完成相應的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程序後進行投資活動。財務部副總裁及財務高級經理負責具體的盡職調查和內部匯報，董事會辦公室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規模測試及準備相關披露和議案文件並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信息披露，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批交易執行，並負責監督交易後續執行情況；
- (5)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進一步加強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監控，由審核委員會牽頭，財務部門與聯席公司秘書聯合實施覆核，每半年度審閱《規模測試標準指引》等文件的適用情況，確保市值、資產、收入和盈利比率等核心參數的實時更新，防止因評估標準過時或內部職責模糊導致漏報或誤判。董事會則通過定期調閱審核委員會工作底稿及適時開展董事合規培訓等，確保監控職責有效下沉，實現對募集資金與須予公佈交易的穿透式管理和全程把控；

- (6) 對於募集資金的監控管理，(a)公司財務部門將募集資金管理台賬定期發送至內部審計部，由內部審計部進一步進行交易金額監查和規模測試覆核，以確保募集資金使用規範，兩個部門之間將加強溝通合作。以上事項主要由本公司財務部副總裁和內審部門總監具體負責。二位負責人擁有豐富的行業和專業經驗，並將參加上文所述的相關培訓，進一步加深對上市規則的理解；(b)本公司所有的募集資金使用均需由首席財務官審核確認，除此外，對於金額大於6萬元的對外付款均需首席執行官審核確認，以確保資金使用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用途要求；(c)本公司後續使用未動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時，將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及招股章程、首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及第二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所述，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如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按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要求；
- (7) 本公司將加強與法律顧問的緊密合作，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或使用募集資金前進行諮詢。倘有必要，本公司亦可就建議交易之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認為上述改進措施將對金融產品交易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的合規情況進行更加有效的控制，使本公司避免再次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農業銀行」	指	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SH）上市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9.SH）上市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88.SH）上市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SH）上市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29.SH)上市
「蘇州銀行」	指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966.SZ)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SH)上市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SH)上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2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7)
「首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	指	於2025年7月28日，合共13,584,000股新H股按配售價每股H股40.5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3.55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工商銀行」	指	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SH)上市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6.SH)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即2024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指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1.96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H股配售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	指	於2025年10月17日，合共20,700,000股新H股按配售價每股H股75.5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425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